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商标撤三字[2015]第Y005842号

关于第5251249号“ULTRA-TECH”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 决定

斯觉科产品公司：

宋涵华：

斯觉科产品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委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于2014年12月19日向我局申请撤销宋涵华第5251249号第9类“ULTRA-TECH”商标在“探测器”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经审查，我局予以受理，并通知宋涵华在收到我局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其在2011年12月19日至2014年12月18日期间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

宋涵华委托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在指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我局经审查认为，宋涵华提供的商标使用证据有效，斯觉科产品公司申请撤销理由不能成立。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驳回斯觉科产品公司的撤销申请，第5251249号第9类“ULTRA-TECH”注册商标不予撤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撤销申请人斯觉科产品公司如对我局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